

GO TO HELL
METS

WRIGHTSON

[美] 斯蒂芬·金 著 84

向洪全 仲一 译

The Stand
末日逼近

STEPHEN KING

完整版《末日逼近》是斯蒂芬·金的史诗巨作，堪比《魔戒》！
同名电影由好莱坞影星、导演本·阿弗莱克执导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Stand
末日逼近
(下)

[美] 斯蒂芬·金 著 向洪全 仲一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第 48 章

他步履蹒跚地爬上一道长长的山坡，炎炎烈日折磨着他的胃，炙烤着他的头。在太阳的照射下，州际公路反射出微光与热浪。曾经的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现在已变成了永远的“垃圾桶”，他注视着希伯拉——这座寓言中的城市。

他已经向西走了多远？自从遇到小兄弟之后，已经过了多久？上帝也许知道，但是“垃圾桶”不知道。反正已经有些时日了。夜晚，哦，他记得那些夜晚！

他站在那儿，身上的破衣烂衫飘飘荡荡，他俯视着希伯拉，这座希望之城，梦想之城。他已经是个废人了。为逃离切里石油公司的燃油罐，他跳过楼梯扶手时，伤到了手腕儿，直到现在还没有愈合，伤口用一条肮脏零乱的王牌绷带包扎得乱七八糟。不知怎么的，那只手上所有的指骨都蜷缩隆起，整个手就像《巴黎圣母院》里卡西莫多的手爪子。他的左臂从肘到肩有大面积的烧伤，现在正在慢慢愈合。伤口不再发臭化脓，新长出来的肌肉光滑粉嫩，就像廉价布娃娃的皮肤。他那张面目狰狞的脸被太阳灼伤、脱皮，胡子肮脏零乱，脸上还布满了疤痕。那是在他的自行车前轮从车架上脱离时留下的。他穿着一件褪了色的彭尼公司蓝色工作服，上面满是汗渍，下身穿了一条肮脏的灯芯绒裤子。背包在不久前本是新的，但现在已呈现出它主人的风格与本质——一条带子已经断了。“垃圾桶”费尽力气把带子打成结，背包现在歪挂在他的背上，就像鬼屋上一面满是灰尘的百叶窗，褶皱中填满了沙

子。他脚上穿着一双帆布鞋，现在用一团麻绳捆住。那带着刮痕、擦得红肿的脚踝孤零零地从短袜中露了出来。

他俯身凝望了一会儿远处的城市，接着抬头看了看荒凉的青铜色天空，刺眼的太阳渐渐西沉，火炉般的炙热遍及全身。他大声尖叫着。那是一种狂野、得意的尖叫，很像苏珊·斯特恩用罗杰·拉比特自己的猎枪枪托劈开罗杰头盖骨时，罗杰发出的尖叫。

在炙热、闪着微光的十五号州际公路上，他开始跳起胜利的舞步。热风吹卷着沙子，横穿过公路。刺眼明亮的天空下，帕拉纳加特山脉和尖山山脉的蓝色山峰各自绵延伸展，彼此漠不关心，千年如此。在公路的另一边，一辆林肯大陆车和一辆福特雷鸟几乎已被沙子吞没，车子的主人坐在挡风玻璃后面，已然成了木乃伊。在“垃圾桶”这边的前方是一辆翻倒的小卡车，除了车轮和车门槛板，其余部分都被沙子掩盖了。

他跳着舞。双脚穿着用麻绳捆扎得鼓鼓囊囊的帆布鞋，跳着一曲醉意绵绵的号笛舞，在公路上上下下颠着。衬衫破烂的下摆随风飘扬。水壶和背包相互碰撞，发出沉闷的当啷声。王牌绷带上凌乱的布头也随着热风飘动。光滑粉嫩的烧伤组织油光锃亮。太阳穴上凸起的血管像闹钟一样砰砰直跳。他已经在上帝的热锅里煎熬了一周，从西南方向穿过犹他州和亚利桑那州的一端，然后进入内华达州，简直跟疯子没什么两样。

他一边翩翩起舞，一边唱着单调乏味的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相同的歌词。他在特尔浩特精神病院时，这首曲调很流行，名叫《奔向夜总会》，是由一个叫“力之颠”的黑人乐团创作的。他改编了歌词，唱道：

“希啊伯拉，希啊伯拉，膨膨踢，膨膨踢，膨！希啊伯拉，希啊伯拉，膨膨踢，膨膨踢，膨！”每次唱到“膨”，他都会来一个小小的跳跃，直到炙热使一切变得天旋地转，刺眼明亮的天空逐渐变得灰暗，他瘫倒在地，几近晕厥，不堪重负的心脏在沉闷的胸腔中疯狂地跳动。他用最后仅剩的一点力气放声大哭，又咧嘴大笑。他仰身靠在翻倒的小卡车上，躺在逐渐消失的阴影里，在炙热中颤抖着，喘着粗气。

“希伯拉！”他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道。“膨膨踢，膨膨踢，膨！”

他用爪子般的手从肩上摸下水壶，摇了摇。水壶几乎空了。但是没关系。他将喝完水壶里的每一滴水，并躺在这儿直到太阳下山，然后沿公路继续前行，进入寓言中的城市希伯拉。今晚，他要在喷泉池里喝个痛快。但是必须要等到这致命的烈日落山以后。上帝是他们当中最大的纵火犯。很久以前，一个名叫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的男孩烧毁了老女人森普尔的养老金支票。同时还烧毁了坐落于波坦维尔的循道宗教堂。如果那就是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在这个躯壳里留下的东西，那么它已经随着印第安纳州加里的油罐烧成了灰烬。上百个的油罐，像一串巨大的鞭炮被炸毁。那天正好是7月4号。好极了。爆炸随即引发了一场大火，只有“垃圾桶”逃了出来，但他的左臂擦破了，火烧火燎的。身体里也似乎燃烧着一团永不熄灭的火焰……至少在他的身体被烧成木炭之前，这火是不会熄灭的。

今晚，他将喝到希伯拉的水，是的，那水一定香醇如美酒。

他立起水壶，饮尽最后一滴水，热乎乎的，跟尿似的。水汨汨地流进了肚子。水喝光后，他把水壶扔进沙漠。汗水像露珠一样从前额渗出。他躺在那儿，回味着那些甘甜的水，全身颤抖、痉挛。

“希伯拉！”他嘟哝道。“希伯拉！我来啦！我来啦！我愿为你付出一切！甚至是我的生命！砰砰踢，砰砰踢，砰！”

干渴稍有缓解，睡意不知不觉地向他袭来。快要睡着的时候，一个极端的念头犹如一面冰冷的刀刃闪过他的脑海。

如果希伯拉只是个海市蜃楼该怎么办啊？

“不，”他嘟哝道。“不，噢噢，不。”

但是简单的否定并不能驱散刚刚的担忧。那刀刃触痛了他，赶走了他的睡意。要是他在庆祝中喝完最后几滴水，而希伯拉却只是个海市蜃楼，那可怎么办？他以自己的方式意识到了自己的疯狂，疯子才会这样想。如果希伯拉只是个海市蜃楼，他会葬身于这片沙漠，成为秃鹰的美餐。

最后，“垃圾桶”再也无法承受这可怕的怀疑，他拖着步子，踉跄地回到了公路上，竭力抵抗着随时会让他倒下的晕眩和恶心。站在山腰上，他焦灼地向下眺望。那广阔的平原上面布满了丝兰和风滚草，还有像魔鬼的黑丝披

巾之类的东西。他的呼吸凝滞于喉咙，最后化为一声悲叹，就像一只袖子被钉子刮破。

就是那儿！

希伯拉，古老的寓言，多少人追寻着你，终被“垃圾桶”发现了！

希伯拉位于沙漠深处，被蓝色的群山环绕，就像笼罩着一层蓝色的薄雾，塔楼和大街在沙尘中闪着微光。有棕榈树……他能看到棕榈树……人头攒动……还有水！

“噢，希伯拉……”他低吟道，一面蹒跚地回到小卡车下的阴影里。他明白，它比看到的距离要远得多。今晚，等天空中的烈日退去，他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前进。到达希伯拉的第一件事，就是跳进他遇到的第一个喷泉。然后找到他，那个吩咐他来这儿的人。那个人指引他穿过平原，越过群山，最终进入沙漠。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他已经顾不得被严重烧伤的左臂了。

就是他——那个黑衣人，一个强大的人。他在希伯拉等待着“垃圾桶”，那些夜间部队就是他的，那些面色惨白的死亡骑士也是他的。他们大模大样地走出西部，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走去。他们疯疯癫癫，龇牙咧嘴地走来，身上散发着汗臭味和火药味。他们会放声尖叫，但“垃圾桶”对这尖叫毫不在意；他们会掠夺和镇压，“垃圾桶”更是毫不理会；他们会谋杀，这对于“垃圾桶”来说也不重要——

——还会有一场大火。

对于这个，他倒是十分关切。在梦中，黑衣人来到了他的身边，从高处伸出手臂，指着一个烈火中的国度给他看。城市像炸弹一样燃烧着。耕地也变成了一片火海。芝加哥、匹兹堡、底特律和伯明翰的河流上，漂浮着一层燃烧的石油。黑衣人在睡梦中许诺了他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垃圾桶”却为之疯狂：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

他翻过身来侧面躺着，流沙摩擦并刺痛了他的脸颊和眼皮。他已经失去了希望——是的，自从车轮从他的自行车上脱落下来，他就失去了希望。上帝，掌管生杀大权的神父，卡利·耶茨上帝，看上去毕竟比黑衣人更强大。但他仍然忠诚于自己的信仰，并会继续坚持下去。最后，在到达希伯拉——

那个黑人正等候在那儿的地方之前，他几乎死在了这片沙漠中。烈日下，他恍惚看到希伯拉就在远处，就在脚下。

“希伯拉！”他低声说道，然后渐渐睡着了。

— — —

一个多月前，也就是他手臂烧伤之后，他在加里城做了第一个梦。那个夜晚，他身体麻木，确信自己就要死了；没有人烧得像他这么严重还能活着。一个声音不断在他的耳边萦绕：因火而生，因火而死。因火而生，因火而死。

在一个城市的小公园里，他双腿瘫软，无力地跌倒在地上，左臂像一件脱离整个身躯的废弃物一样伸展着，衬衫袖也烧毁了。这种疼痛剧烈无比。他做梦也想不到世界上会有这般剧痛。他之前曾欢欣地从一组油罐跑到另一组油罐，安装粗制的定时装置，每个装置都由一根钢管和易燃的油料混合而成，用一块钢片隔开一小层叶酸。他把这些装置推到油罐顶部的溢流管道内。叶酸流经钢片时，煤油就会到达燃点，随即引发油罐爆炸。他本打算控制住油罐的爆炸点，直到他到达加里的西边。那里靠近公路交汇点，有很多错综复杂的道路通向芝加哥或者是密尔沃基。他想看着整座肮脏的城市在大火中焚毁。

但是他对最后一个装置判断错误，或是在安装上出了差错。他用管钳刚一打开气流盖，油罐就爆炸了。一道刺眼的白光随着煤油的燃烧从管道喷涌而出，火苗蹿到了他的左臂上。手上顿时像戴了一只烧着了的手套，疼痛无比。他像熄灭一根燃烧的大火柴似的，在空中挥动着手臂。这种痛苦简直就像把手臂放在喷发的火山口。

他尖叫着，在油罐顶上疯狂奔跑，像个弹球似的从栏杆齐腰高的楼梯飞奔下来。如果不是栏杆，他会如同一个火把掉进水井一样，翻滚着跌下去。他能活着只是一个偶然；他的双脚盘绕在一起，跌落时左臂压在了身体下面，火苗因而熄灭了。

他站起来，仍然疼得要命。后来，他认为自己是凭着仅有的一丁点运

气——或是黑衣人的旨意——才免遭烧死的厄运。还好喷到身上的油不是很多。所以他感到庆幸——但这种庆幸是他后来才意识到的。因为当时他只顾着大声叫喊，前摇后晃，举着烧焦、爆裂、萎缩的手臂，恨不得把它从身体上分离出去。

迷糊中，他突然意识到，天色逐渐变暗时，他就已经安装好了一打定时装置。它们随时都可能爆炸。死亡与摆脱极度的痛苦都是美好的，葬身于火海却让人极为恐怖。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逃下油罐的，他拖着那仿佛已经脱离身体、烧焦了的左臂，在这块死亡之地里绕来绕去，最终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

日落时分，他到达了位于镇中心附近的一个小公园。他坐在两个沙狐球场中间的草地上，思量着该怎么处理这些烧伤。抹点儿黄油，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的母亲一定会这样说。但那只对烫伤，或是锅中蹦出的滚烫油脂溅到身上时才有用。他无法想象把黄油涂抹在从肘到肩大片焦黑爆裂的伤口上，会是怎样的情形，更无法想象去触碰它。

自杀。对了，好主意。他可以像一条老狗一样从痛苦中摆脱出来——

忽然，小镇的东边传来了巨大的爆炸声，好像一块完好的布料被迅速地撕裂成了两半。傍晚时分，天空的靛青色越来越深，一根火柱直冲云霄。火光刺得他直流眼泪，拼命眨着眼睛。

即便处于极大的痛苦中，大火仍然让他觉得畅快……甚至让他觉得高兴和满足。这场大火是最好的药，甚至比 he 第二天找到的吗啡还要好（作为一个模范囚犯，他在医务室、图书馆和公用车队工作过，所以知道吗啡、阿米替林和达尔丰合成物）。他没有把当前的痛苦与火柱联系起来。他只知道大火是美妙的，是他过去、现在和未来一直需要的。多么绝妙的火啊！

过了一会儿，第二个油罐在同一个地方爆炸了，就在离他三英里的地方，他可以感觉到蔓延在空中的热气。另一个油罐爆炸了，接着又是一个。短暂的停顿后，又有六个油罐爆炸了，轰隆隆响成一片。此时，那边的火光如此强烈，以至于什么也看不到，但他仍然转过头，咧嘴大笑，眼睛里充满了黄色的火焰，烧伤的左臂和自杀的念头都已被他抛之脑后。

所有的油罐爆炸完，耗时两个多小时。到那时，夜幕已经降临，但天空并未黑透。熊熊烈火的映照下，夜晚呈现出一片橘黄色。整个东部，弧形的地平线随火舞动。这让他想起儿时拥有的一本经典连环画，改编自威尔斯的《星球大战》。如今，多年过去了，拥有连环画的那个男孩已不复存在，但“垃圾桶”还在。他拥有的是一个奇异可怕的秘密，一个关于火星人死亡射线的秘密。

是时候离开公园了。气温已经上升了十华氏度。他应该往西走，像在保坦维尔那样，冲在大火前头，与不断蔓延的毁灭赛跑。但他现在不宜剧烈运动，所以躺在草地上睡着了。火光在他疲倦的，如同受尽虐待的孩子般的脸上闪烁着。

在梦里，黑衣人来了。他身穿带有兜帽的长袍，面目隐匿不见……“垃圾桶”觉得之前见过这个人。在波坦维尔，一群闲晃的人在糖果店和啤酒厅对他发出嘘声时，这个人好像就在他们中间，沉思不语。他在斯度巴洗车厂工作时（用肥皂擦洗车前灯和车门槛板，敲打雨刮，问先生是否要打蜡？），右手戴着海绵手套，浸泡得像一条苍白的死鱼，指甲白得像刚长出来的象牙。挡风玻璃上滚动着水珠，他似乎从玻璃下面看到了这个人的脸，一张流露着狂喜和乖戾的脸。当执行官送“垃圾桶”去特尔浩特的精神病院，在房间里，他就是那个狞笑的心理医师助手，他站在“垃圾桶”的头上，双手放在开关上（孩子，我要电击你的大脑，帮助你用自己的方式从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转变为“垃圾桶”，并给你涂层热蜡怎么样？），准备把一千伏的电流输入他的大脑。他清楚地明白这个人就是黑衣人，他的脸永远也看不清楚，他的手抽出死亡纸牌中所有的黑桃，他的双眼比火焰还要明亮，他的奸笑比世界上的坟墓还要可怕。

“我将为你付出一切，”“垃圾桶”在梦中感激地说道。“甚至是我的生命！”

黑衣人从长袍里举起手臂，长袍变成了黑色风筝的形状。他们站在高处，下方是处于一片火海中的美国。

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

接着，他看见一支万人部队，中间是一些衣衫褴褛的男男女女。他们正驾车东行，穿越沙漠，进入群山之中。这支野兽般粗野的队伍的最后时机已经来临。卡车，小型吉普车，宿营拖车，坦克，上面载满了人；每个人的脖子上都挂着一串黑色的石头。其中，一些石头的深处有一块红色的东西，看上去像一只眼睛或是一把钥匙。他看见自己坐在他们驾驶的一辆货车里，坐在一个巨大的油罐顶上，油罐上绑着防震轮胎。他知道卡车上装满了固体汽油……他的身后，货车排成一行纵队，上面装载着压力炸弹、地雷、塑料炸药；火焰喷射器、照明弹、热自导引导弹；手榴弹、机枪和火箭发射器。死亡之舞即将来临，小提琴和吉他的琴弦冒着烟，空气中弥漫着硫磺和无烟火药的臭味。

黑衣人再次举起双臂。当他放下手臂，一切便变得冰冷，沉寂。大火已经熄灭，就连灰烬也冷却了。而“垃圾桶”再次成为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渺小、胆怯、迷惑。只有在那一刻，他怀疑自己只不过是黑衣人的一枚棋子，一枚在巨大象棋游戏中的棋子，他被骗了。

接着，“垃圾桶”看见黑衣人那张不再完全遮住的脸；在凹陷的眼眶里，两块暗红的煤块正在燃烧，照亮了窄如刀片的鼻子。

“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垃圾桶”在梦中感激地说。“我愿意为你付出我的生命！甚至是灵魂！”

“我要你去放一把火，”黑衣人严肃地说。“你必须去我所在的城市，那儿的一切都要清除干净。”

“在哪儿？在哪儿？”“垃圾桶”满心希望而焦躁不安地问道。

“西方，”黑衣人说，然后声音逐渐消失。“西方。群山之后。”

他从睡梦中清醒过来，仍然是夜晚，夜空依旧明亮。大火更近了。热得人喘不上气来。房屋爆炸了。星星被一团浓密的油烟覆盖，看不见了。浓重的烟灰开始铺天盖地地袭来，堆满了沙狐球场。

既然有了目标，他发现自己就有了前行的动力。他一瘸一拐地向西走去，不时地看到一些人正离开加里，他们边走边回头看看大火。傻瓜，“垃圾桶”得意洋洋地想。你们会被烧死的。时机一到，你们就会被烧死。没有

人注意他；对于他们来说，“垃圾桶”只不过是另一个幸存者。他们渐渐消失在烟雾中。黎明后的某刻，“垃圾桶”一瘸一拐地穿过了伊利诺斯的州界。芝加哥在他的北方，乔利埃特在他的西南方。身后浓烟滚滚，大火被淹没在这浓烟之中。这时已是7月2日的黎明。

他已忘记了要把芝加哥烧成平地的梦——烧掉更多的油罐，烧掉隐藏在铁路侧线、装满石油液化气的车皮，以及干燥易燃的廉租公寓那些梦。他对风城芝加哥毫无兴趣。那天晚上，他潜入芝加哥海茨医生的办公室，偷走了一盒吗啡针剂。吗啡对疼痛缓解作用不大，但有着更为重要的其他作用：使他不再那么在意真切的痛感了。

那天晚上，他还从一家药店拿走了一大瓶凡士林，在烧伤的手臂上包了厚厚的一层。他干渴难耐，似乎一直都想喝水。关于黑衣人的各种幻象就像绿头苍蝇，在他的脑海中嗡嗡作响，时进时出。黄昏时分，他精神崩溃了，开始认为黑衣人指给他看的地方就是希伯拉，那座希望之城。

当天晚上，黑衣人再次出现在他的梦里，咯咯地冷笑着，证实了“垃圾桶”的想法。

— — —

沙漠令人发抖的寒冷让他从糊涂的梦境中清醒过来。沙漠里要么寒冷，要么酷热，没有折中状态。

呻吟片刻，他站起来，尽力缩紧身子。头上繁星闪烁，看似触手可及，它们用冷酷的光芒沐浴着沙漠。

他回到公路上，擦伤的嫩肤和多处伤痛疼得他龇牙咧嘴。但是现在，这些疼痛对于他来说已经微不足道。他停了一会儿，俯视着这座夜梦中的城市（那里到处都是火光，像星星点点的电灯营火），然后开始前进。

— — —

几个小时之后，黎明开始给天空涂上一抹亮色。此时再看希伯拉，与他第一次登高所见相比，似乎没有靠近多少。他愚蠢地喝光了所有的水，忘了

实际距离比他看到的要远得多。因为脱水，他不敢在日出后长时间行走。太阳完全升起之前，他必须再次躺下休息。

天色破晓一个小时后，他来到公路外的一辆奔驰车前。车子右侧直到车门都填满了沙子。他打开左侧的一道车门，拖出两个布满皱纹，像猴子一样的车主——一个戴着很多手镯的老太太，一个长着演戏一样的白发的老头儿。“垃圾桶”嘟哝抱怨着，从点火开关上取下钥匙，转动钥匙打开后车厢。车主的手提箱没有上锁。“垃圾桶”把各种衣物悬挂在奔驰车车窗上，用石块压住。现在他拥有了一个阴凉的小窝。

他爬进车里睡下。几英里外的西部，拉斯维加斯在夏日的照射下闪烁。

— — —

他不会开车，在监狱里，从来没有人教过他，但他会骑自行车。7月4号，也就是拉里·安德伍德发现丽塔·布莱克莫尔因服药过量而在睡梦中死去那天，“垃圾桶”弄到了一辆十速自行车，并开始尝试着骑。因为左臂上有伤，刚开始他骑得很慢。第一天他摔了两次，其中一次正好碰到烧伤部位，引起一阵剧痛。那时，伤口已经化脓，脓水自顾自地从凡士林上流下来，发出难闻的气味。他偶尔会怀疑自己得了坏疽病，但强迫自己不去多想。“垃圾桶”于是将凡士林和一种抗菌软膏混合涂抹在伤口上，虽然不知道是否有效，但肯定不会有任何伤害。两样东西混合形成一种乳白色的黏性物质，看起来像精液。

渐渐地，他适应了单手骑车，而且发现自己可以骑得更快。地面很平整，大多数时间，他可以以一种令人眩晕的速度前行。尽管烧伤使他疼痛难忍，不断产生作用的吗啡使他头昏眼花，但他仍然保持车的平稳。他喝了好几加仑的水，而且饭量惊人。他琢磨着黑衣人的话：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这些话是多么的悦耳啊——从前有人真正器重过他吗？他在中西部的烈日下骑自行车时，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那句话。他开始气喘吁吁地哼着那首名叫《奔向夜总会》的小曲，漫不经心地哼着那些歌词（“砰砰踢，砰砰踢，砰！”）。他已经不再那么发疯，只

是不停地前进。

7月8号，也就是尼克·安德罗斯和汤姆·卡伦在堪萨斯州的科曼奇县境内，看到水牛野外放牧那天，“垃圾桶”从达文波特市越过密西西比河，穿过罗克岛、贝顿多夫和莫林，来到衣阿华州。

14号，拉里·安德伍德在新罕布什尔州东部一座高大的白色房子附近醒来那天，“垃圾桶”穿过密苏里州北部的康瑟尔布拉夫斯进入内布拉斯加州。他的左手已经恢复了一些功能，腿部肌肉也变得健壮。他匆忙前行，觉得自己迫切需要加快速度，快点儿，再快点儿。

在密苏里州的西侧，“垃圾桶”第一次怀疑，也许是上帝本人掌控着自己的命运。内布拉斯加州不太对劲儿，极其不对劲儿。这让他觉得有些害怕。衣阿华州似乎也一样……但不是。先前的每个夜晚，黑衣人都都会来到他的梦里，但“垃圾桶”进入内布拉斯加州后，黑衣人再也没有来过。

他反而开始梦见一个老太。在这些梦中，他发现自己趴在一片玉米地里，整个人因为仇恨和恐惧而几乎瘫软。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他可以听见成群结队的乌鸦哑哑叫着。前面是一道宽阔的屏障，由剑状的玉米叶组成。他不想却又无力阻止自己用颤抖的手拨开叶子，往里看个究竟。他看见在一片空地中间有一座老房子。房子建在积木或碎铁片或其他什么东西上面。那儿有一棵苹果树，其中一根树枝上挂着一个摇摇晃晃的轮胎。一个黑人老太坐在门廊里，弹着吉他，唱着一些古老的灵歌。每个梦里唱的歌都不一样，其中大多数“垃圾桶”都知道，因为他曾经认识一个女人，是一个名叫唐纳德·默温·埃尔伯特的男孩的母亲，她做家务时，唱过很多相似的歌。

这是一个噩梦，但却不仅仅是因为梦的结局极其恐怖。刚开始，你也许会说整个梦里没有恐怖元素。玉米？蓝天？老太？轮胎秋千？那些东西有什么恐怖的？老太不会向他扔石头，也不会讥讽他。吟唱古老的圣歌——诸如《圣人苏醒的早晨》和《再见，亲爱的上帝，再见》——的老太更不会。扔石头的是世上的卡利·耶茨们。

但是在梦还远没有结束之时，“垃圾桶”已被吓得呆若木鸡，好像他窥

视到的根本不是一个老太，而是某些隐秘的、几乎隐藏不住的亮光，这些亮光似乎已准备好了在她的周围爆发，形成耀眼的光芒。这光芒将使加里城燃烧的油罐看上去不过是摇曳在风中的几支蜡烛——那光芒如此耀眼，会将他的眼睛烧为灰烬。在梦境里的这个部分，他唯一的念头就是：噢，请让我远离她，我不想与那个老太有任何瓜葛，求求你，噢，求求你让我逃出内布拉斯加州！

那时，无论她弹什么曲子都会有一阵不和谐的刺耳的停顿。“垃圾桶”正从微小的叶缝中窥视她时，老太朝他的方向看过来。她容颜衰老，脸上布满了皱纹，头发稀疏得足以看见她那棕色的头盖骨，但她的双眼却如钻石般明亮，充满了令他惧怕的光芒。

她用沧桑、沙哑但雄浑的声音大喊：玉米地里的黄鼠狼！然后，他感觉自己变了，低头看到自己变成了一只黄鼠狼，一个毛茸茸的、棕褐色的、偷偷摸摸的东西，他的鼻子变得又长又尖，双眼缩化为两个小而亮的黑点，手指变成了爪子。他是一只捕捉弱小动物的黄鼠狼，一只胆小得只敢在夜间活动的蠢物。

他尖叫起来，最后把自己叫醒了，吓得汗流浹背，眼睛睁得大大的。他用手把全身摸了个遍，以确信自己还是人形。在这恐慌的检查结束之际，他抱紧头部，确信它还是一个人的脑袋，而不是长而光滑、流线型的，毛茸茸的、子弹形的脑袋。

三天后，他穿过了内布拉斯加州四百英里的土地。极度的恐惧驱使他快速前进。他进入邻近朱尔斯堡的科罗拉多州，梦渐渐消失，梦境里的画面变成了深褐色调。

（阿巴盖尔妈妈在7月15号的晚上醒来——在“垃圾桶”走过赫明福德家园北部不久之后——伴随着可怕的寒意和一种恐惧与惋惜的感觉；惋惜的是她不知道的人和事。她想她一定是梦到了自己的孙子安德斯，他在一次狩猎意外中被愚蠢地杀害了，当时年仅六岁。）

7月18号，在科罗拉多州斯特林的西南部，距离布拉什还有几英里的地方，“垃圾桶”遇到了小兄弟。

“垃圾桶”刚好在暮色降临时醒来。尽管他已经在车窗上悬挂了衣物，奔驰车还是变得很热。他的喉咙像一口枯井，表面覆盖了一层粗糙砂纸。太阳穴砰砰直跳。他伸出舌头，用手轻轻一触，感觉就像一根枯树枝。他坐直身子，把手放在奔驰车的方向盘上，却被烫得突然缩了回来，疼得他发出嘶的一声。他必须用衬衫下摆包裹住车门把手，才敢转动车门让自己出来。他原想轻轻一步跨下去，但却高估了自己的体力，低估了在这八月的夜晚，自己在脱水的情况下已经行进多远：他双腿瘫软无力，瘫倒在同样炙热的公路上。他呻吟着，像只跛腿的蜥蜴，赶紧爬回到奔驰车的阴影里。他坐在那儿，手臂和脑袋耷拉在竖起的膝盖上，一面喘着粗气。他病怏怏地盯着从车里拖出来的两具尸体，老太太干瘪的手臂上戴着手镯，老头儿木乃伊化的、猴子似的脸上盖着一堆浓密的演戏似的白色毛发。

明天早晨日出之前，他必须到达希伯拉。如果做不到，他就只有死……死在他的目标即将实现的时候！想必黑衣人也不会如此残酷——一定不会！

“我愿意为你付出生命，”“垃圾桶”低声说。太阳落山时，他加快步伐，朝希伯拉的塔楼、宣礼塔和大街走去。那儿再次灯火通明。

沙漠中，白天的酷热已经退去，随之而来的是黑夜的寒冷。他发现自己走起路来稍稍有了些。脚上用绳子捆住的帆布鞋高一脚低一脚地踩在十五号州际公路上。他缓慢地行进着，脑袋低垂，像一朵快要凋谢的向日葵，因此没有看见路过的反光绿色标志牌。上面写道：拉斯维加斯 30。

“垃圾桶”正想着小兄弟。按理说小兄弟现在本应该和他在一起。他们应该坐在小兄弟的双人座小轿车里，伴随着汽车的轰鸣，一路从沙漠驶入希伯拉。但事实证明，小兄弟是一个很不堪的家伙，把“垃圾桶”独自扔在这荒野岭里。

他走在路上。“希啊伯拉！”用低哑的声音说道。“砰砰踢—砰砰踢，嘭！”

午夜前后，他瘫倒在路边，不安地打着盹。现在离城市更近了。

他能够成功。

他确信自己能够成功。

— — —

在看到小兄弟之前，“垃圾桶”早就听到了他车子的声音。那声音从东边传来，沉重的、雷鸣般的轰隆声，打破了白昼的沉寂。声音从科罗拉多州的尤玛方向一直传到三十四号干道。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躲起来，就像在加里看到其他几个幸存者时那样躲起来。但是这次好像有什么东西促使他停留在原地，他在路肩处跨着自行车，别过脸忧虑地观望着。

轰鸣声越来越大，太阳映射出铬黄色以及

(??火??)

某种明亮的橘黄色的东西。

小兄弟看见“垃圾桶”，把车子换到低挡。车子一连几次像机枪扫射似的回火。公路灼热，固特异橡胶轮胎在公路上留下一道黑色擦痕。接着，汽车开到了“垃圾桶”旁边，车子没有挂空挡，但像一只已被驯服或未被驯服的凶猛动物一样喘息着。小兄弟从车里下来。但是“垃圾桶”刚开始只是全神贯注地盯着汽车看。虽然没有得到过学员驾照，但他了解汽车，喜欢汽车。这辆车子十分美观，一定是投入几年的时间并斥资上千美元打造的心爱之作，通常只能在车展上看到这款汽车。

这是1932年生产的福特双人座轿车，但车的主人没有吝惜或只限于与普通双人座轿车的革新步调保持一致。在他的反复改装下，车子变成了所有美国汽车的滑稽仿作，变成了一辆华丽的科幻汽车。车身有从歧管喷涌而出的手绘火焰，漆面成片金状。铬合金头管几乎拉得跟车身一样长，强烈地反射着太阳光。挡风玻璃呈凸面形状，后胎是巨大的固特异卵形轮胎。为与之匹配，轮舱凿得过高过深。一种像奇异的加热导管的东西伸在车篷外，那是一个专用的增压器。一种纯黑但布满红色斑点的东西伸出车顶，看起来像余火未尽的煤块；那是一根钢制的鱼翅。汽车两侧都写着三个字：小兄弟。文字向后倾斜，更突显出车速。

“嘿，你可真是全神贯注啊，”小兄弟拖着长腔说。“垃圾桶”这才从手绘的火焰上回过神来，把注意力转向这枚“滚动炸弹”的主人。

他大约有五英尺三英寸高。涂了发油的卷发堆在头上，闪闪发亮。单凭头发就让他增高了三英寸。卷发全都堆在了衣领上。那不仅仅是一般的鸭屁股，而是受到世界上流氓阿飞影响的、所有鸭屁股发型的化身。他脚穿一双黑色尖头靴子，鞋帮上系有鞋带。古巴式的粗跟又让他增高了三英寸。他的身高达到了体面的五英尺九英寸。腿上褪色的牛仔裤绷得很紧，足以看出他裤包里硬币上的日期。紧身牛仔裤把他那小巧的屁股绷成一种蓝色雕塑，使他的裤裆看起来像是塞了一个装满斯伯丁高尔夫球的麂皮袋。他上身穿一件西式丝质衬衫，颜色是不太正宗的酒红色，上面装饰有黄边和仿制蓝宝石纽扣，袖扣看起来像抛光的骨头。“垃圾桶”后来发现它们确实是骨头。小兄弟有两条链子，一条是用一副人的臼齿做的，另一条是用杜宾犬的门齿做的。即使天气很热，他还是在这件奇特的衬衫外面，罩了一件骑摩托车用的黑色皮夹克，背上印着一只鹰。夹克拉链拉着，链齿像钻石一样闪闪发光。肩带和腰带上挂着三只兔脚。一只白色的，一只棕色的，还有一只是明亮的绿色。这夹克上涂了一层厚厚的油，自鸣得意地嘎吱作响，甚至比衬衫还要神气。在鹰的上方，用白色丝线写着“小兄弟”的字样。他的脸埋在一堆高耸锃亮的头发与油光闪闪的摩托车夹克上那翘起的领子之间。那张脸正看着“垃圾桶”。那是一张苍白的、玩偶般的脸，掀起两片厚厚的、但毫无瑕疵且轮廓分明的嘴唇，眼睛呈现出死灰般的颜色，额头宽阔光滑，丰满的脸颊显得很奇特。他看上去就像一个鬼脸娃娃。

两根枪皮带交叉在他平坦的小腹上，臀部两边的手枪皮套里，分别探出一支.45口径的巨型手枪。

“嗨，伙计，你想说什么？”小兄弟拖着长腔问。

“垃圾桶”唯一想到的就是：“我喜欢你的车。”

说对了。也许唯一能说的就是这。五分钟之后，“垃圾桶”坐在了双人座小车的客座上，车子加速到小兄弟的巡航速度，时速达到大约九十五英里。“垃圾桶”从伊利诺伊州东部一路骑来的自行车渐渐消失，最后在地平